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《关于调整铜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》（上期发〔2023〕207号）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《关于调整国际铜、原油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》（上能发〔2023〕41号）。自2023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结算时起，我公司调整如下：

铜、铝期货合约的公司交易保证金标准15%下调至14%，涨跌停板幅度7%下调至6%；

锌、铅、黄金、国际铜期货合约的公司交易保证金标准15%下调至14%，涨跌停板幅度7%下调至6%；

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司交易保证金标准19%下调至18%，涨跌停板幅度9%下调至8%；

燃料油期货合约的公司交易保证金标准22%下调至19%，涨跌停板幅度13%下调至10%；

原油期货合约的公司交易保证金标准22%下调至17%，涨跌停板幅度13%下调至8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工作，谨慎运作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通知。

兴业期货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